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債務削減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任何禮品或提供茶點。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債務削減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主席)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債務削減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務削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債務削減建議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一項審議並批准債務削減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5頁的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一項有關批准債務削減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審議並批准債務削減建議

根據2024年年報，本集團錄得(其中包括)(i)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約3,945.6百萬港元(2023年：5,120.6百萬港元)；(ii)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1,659.4百萬港元(2023年：891.3百萬港元)；(iii)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167.07%(2023年：162.96%)；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44.8百萬港元(2023年：243.2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目前債務水平較高及財務槓桿較重，不利於本集團整體資本結構的穩健性及未來融資彈性，董事認為採納債務削減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升本公司的信用評級、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強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在保證本集團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債務削減建議涉及以下主要層面：

- (a) 資金使用－優先利用本集團各會計年度可用的自由現金流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盤活資產，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債務結構，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
- (b) 減債目標－於未來五年每年減少本集團負債人民幣3億元至5億元，並降低負債比率至50%或以下；及
- (c) 年度審閱－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債務削減建議的執行情況，並動態調整本集團的資金使用計劃，以實現減債目標。

債務削減建議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現將有關債務削減建議的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授權董事實施債務削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債務削減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任何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